

# 關員疑欠債 機場貨站吞槍亡

## 紀律部隊自轟月內三宗 鄧忍光稱適切助家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友光、杜法祖)一名駐守機場空運貨站的海關關員,昨日中午當值期間在更衣室內以佩槍自轟太陽穴當場斃命,是最近一個月內發生第三宗紀律部隊人員吞槍自盡事件。警方正調查事主吞槍原因,不排除有人受債務困擾自尋短見。海關關長鄧忍光對事件深表惋惜,將全力配合警方調查、並會向家屬提供適切協助。

吞槍身亡關員姓陳(52歲),現場消息稱,有人曾當華籍英兵,1997年回歸後加入海關任職關員,至今已有19年,2012年調往赤鱘角機場,現駐守機場空運貨物課空運貨物(入口)組,原定3年後便退休。

### 曾獲長期服務獎 早年破產

海關發言人表示,陳工作表現一直甚佳,操作良好,與同事相處融洽,去年2月曾獲部門頒發長期服務獎。消息稱,陳10年前曾陷財務困擾申請破產,有人曾割脈前科。

昨日上午11時許,陳進入機場國泰空運貨站一個屬於海關人員的更衣室,至中午12時許,更衣室內突傳出一響槍聲,驚動一名高級關員入內查看,赫然揭發陳已用佩槍自轟身亡,立即報警。救護員到場證實一名身穿制服的關員左邊太陽穴有槍傷,已明顯死亡毋須送院,其身旁遺有一支屬於他的「點三八」口徑左輪手槍。

警方封鎖現場調查,獲悉事主為左撇子,相信以左手持槍自轟。現場辦公室需用密碼進入,探員翻查閉路電視後,初步排除他殺可能,相信屬自殺,但現場未有發現遺書。

消息稱,在機場空運貨站工作的關員主要負責檢查空運貨物,每更約有10多名關員駐守,由於各人職責較少機會使用槍械,故每日僅約兩三名關員因應保安需要佩槍,但須由當日主管分配,不會有固定人選。

### 工會:「欠債」關員工作避免涉錢

海關關員工會主席陳明指,海關人員就算破產後仍可繼續任職,但職務安排上會有所調整,上級在安排工作時會考慮同事的背景、健康及財務情況,如發現有財務問題,會避免讓其接觸與金錢有關工作,以免影響其情緒及服務質素。

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副主席劉玉輝亦對一個月內有3名紀律部隊人員吞槍感到惋惜,他指現階段不知道事主尋死的原因,難以作出評論。而紀律部隊人員需面對各方面的工作和挑戰,前線同事的壓力比較大。

今次是自上月初以來,不足一個月內第三宗涉及紀律部隊人員吞槍事件,共造成兩死一傷。



吞槍身亡的陳姓高級關員。



警方到關員自殺現場驗路國泰航空貨運站東南座調查。



關員在國泰航空貨運站東南座的海關辦事處內吞槍自殺。

### 近年紀律部隊人員吞槍自殺事件

- 20/2/2016 駐守牛頭角警署軍裝巡邏小隊52歲高級警員,晚上在警署裝備室內疑用佩槍自轟左胸命危。
- 6/2/2016 隸屬柴灣分區軍裝巡邏小隊24歲警員,當值期間反鎖於小西灣街市洗手間廁格內,以佩槍自轟頭部身亡。
- 1/10/2014 外籍總督察方立聲疑因感情困擾,在北角警署吞槍身亡。
- 5/8/2013 荃灣警區休班偵緝警長疑受長期疾病折磨及羞於申報病情,壓力「爆煲」下在所在秀茂坪順利紀律部隊宿舍天台,用佩槍自轟太陽穴身亡。
- 25/7/2005 曾緝獲逾7,000萬元私煙案、兩獲嘉許的海關高級督察鍾展揚,疑受債務及婚姻問題雙重打擊,在北區政府合署海關辦公室內,以佩槍自轟右太陽穴斃命。

來源:香港文匯報資料中心 製表:杜法祖

## 公僕輕生 逾半無力還債



資料顯示,由2007年至今至少發生16宗紀律部隊人員自殺事件,其中14人死亡,當中9宗用佩槍自轟,綜合各案自殺原因分析,逾半是因欠債無力償還,其餘分別涉及工作壓力、感情困擾或因病厭世等,尤以警員的欠債問題值得關注,所幸最新數據顯示,被列為「無力償債警務人員」(俗稱「重數組」)的人數已輕微下跌。

根據保安局上月初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顯示,截至2015年年底,共有47名警務人員無力償債,數字較2014年同期少3人。無力償債的警員中,最早的負債日期是2005年下半年,即是欠債期長達10年。

### 無力償債警員不能「陀槍」

自1994年起,警務處發出行政指令,定期就「無力償債警務人員」進行調

### 警務人員負債原因

家人和親友問題	70%
賭博	8.5%
重要人生大事	6.4%
生意失利	4.3%
揮霍	2.1%

註:截至2015年 製表:杜法祖

查,密切監察他們的負債情況。按警隊規定,一旦被列作「無力償債警務人員」,則不能擔當某些崗位,包括不准佩槍、不准處理現金及貴重物品、不准駕駛警車等,只能負責內勤工作,影響工作效率者會受紀律處分,嚴重者甚至可被革職。有指正因上述措施,令部分有財政問題的警員不敢主動求助,埋下「計時炸彈」。

記者 杜法祖

## 高院促亞視德勤協商 暫不得「熄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亞視臨時清盤人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前日宣佈解僱全部員工,惟亞視高層隨即入稟高等法院,法院前晚頒下書面判詞,指示昨日下午3時聆訊前,亞視不得停播或遣散員工。法官昨日聆訊將案押後至明日(周四)上午繼續,要求投資者與德勤協商,其間不得「熄掣」。

亞視主要投資者司榮彬昨日派代表到高等法院,表明不想亞視「一夜消失」,可在本月底前籌得4.5億元資金。德勤指亞視若要營運至本月底,至少需要2,500萬元資金,惟亞視現金僅餘20萬元,又質疑亞視不能「大細超」,只向留守員工支付3月薪金,而繼續拖欠離職員工1月及2月薪金。

呈請人王征、臨時清盤人德勤及現時主要投資者司榮彬旗下公司中國文化傳媒國際控股,三方昨日均有代表律師。王征一方抱持中立,故未有陳詞。

德勤代表律師庭上指亞視會計部查數後,發現亞視現時欠債20億元,拖欠員工1月及2月薪金共1,600萬元。若要維持營運至本月底,須至少2,500萬元,單單維持新聞部已需500萬元,惟亞視現金僅餘20萬元,根本未能繼續營運。

### 司榮彬願向120留守員工發薪

司榮彬一方則指,亞視為維持3月份基本運作,只會向願意留守至最後的約120名員工發放1月至3月薪金,該批員工的薪金僅約每月250萬元至300萬元。司榮彬的中國文化傳媒正尋求上市公司協盛豐豐款3億元,預計可在本月底前會注資3億元予亞視,及再尋找其他投資者注資1.5億元。

德勤指若司願意出資,基本上不可阻止亞視營運至月底,但關注資金未能支付所有員工欠薪,部分員工早前入稟勞



一眾亞視員工昨日到高等法院聆訊及旁聽。

資審裁處的案件仍未解決,處理所有員工時應一視同仁。

### 官:不會做「和事佬」助協商

法官夏利士指知道案件極具迫切性,但將案押後至本周四,要求雙方

商討最佳解決方法,強調雙方屆時必須已有具體方案,法庭不會做「和事佬」協助商討。司榮彬的代表何子慧及毛義德、亞視公關及宣傳科高級經理黃守東昨亦有到庭,惟未有回應傳媒提問便離開。

自願的,但李波本人親自回港公開會見傳媒,或能更易釋除各方疑慮,但無論怎樣,有更多訊息釋放出來,對理解整件事的發展都有益,「若現時李波因某些原因唔返香港,社會只能猜測(原因),每個人都有自己的判斷,若堅持說不信(李波的解釋),對李波也唔公平。」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表示,目前未有證據顯示李波是被綁架或受威嚇,他尊重李波受訪時的說法,但他仍會在兩會期間提出加強培訓內地執法人員對「一國兩制」和香港基本法的認識。

貼在牆身上,盒面更寫有「不要動、炸彈」的字句。

### 「詐彈」盒內藏電腦硬碟

警員到場恐鞋盒有爆炸危險,大為緊張,立即疏散60多名住客到安全位置,並召爆炸品處理課人員到場處理。一部拆彈機械人接近鞋盒並成功引爆,惟證實盒內只有一些類似電腦硬碟的棄置物品,並無爆炸危險。

## 證人變被告 告《蘋果》誹謗索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恒健牙科行政總裁兼牙醫冼仲彥去年因涉嫌非法集資炒賣舖位,而於區域法院受審。《蘋果日報》於報道該案時,配上控方證人陳雪盈的相片,被指令讀者誤以為她是案中被告。陳日前入稟高等法院控告《蘋果日報》誹謗,要求賠償及要求法庭頒令禁止被告再發佈有關材料。

原告為陳雪盈,被告分別為壹傳媒有限公司、蘋果日報有限公司、《蘋果日報》總編輯陳沛敏及撰寫報道的記者陳美莉。

入稟狀指,《蘋果日報》於去年11月刊登及在互聯網上載3篇上述案件的報道,配以原告的彩色相片,令人以為她是涉案牙醫。

原告指自己是地產集團的經理,負責高級營運及行政事務,有良好品格及光明的工作前景。但《蘋果日報》的報道會令人以為她是「涉無牌集資炒舖牙醫」,是自私和貪心的人,令人不想與她工作,影響其聲譽及前途。

原告稱曾向被告投訴不果,現入稟申索一萬、加重及懲罰性賠償,又要求法庭頒發禁制令,禁止被告再發佈有關報道。

## 夫婦涉虐稚女 欠錢保釋還押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一名7歲女童去年疑餓至嚴重營養不良,直至在家中暈倒,送院時才被揭發餓至「皮包骨」;其50歲父親及40歲母親事後更涉嫌向醫生、社工及警察隱瞞女童健康狀況及病歷。父母同被控一項意圖妨礙司法公正罪,其母再被加控一項虐兒罪,兩人昨日被押解至荃灣裁判法院提堂,暫毋需答辯,延至4月8日轉介東區裁判法院再提堂,以進行交付上高等法院的程序。

裁判官強調,3萬元保釋金「不足以反映案件嚴重性」,並認為案件嚴重程度足以令兩名被告繳付20萬元至30萬元保釋金,但考慮兩人的家庭狀況,准兩人各以現金3萬元保釋,但兩人只能提供8,000及3,000元保釋金,故最後只能由囚車押走。

據悉,案中7歲的女童、其6歲胞弟及一對同母異父的孿生姐姐,事後法庭已批出保護令,現交由社署看管。

## 李波事件 黎棟國:看不到有人跨境執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陳文華)保安局局長黎棟國昨日陪同特區行政長官梁振英在出席行政會議,主動交代銅鑼灣書店股東之一李波近日接受傳媒訪問一事。他說,看不到有任何資料證實有人跨境執法及破壞「一國兩制」,但當局會繼續跟進。針對另外數名「失蹤」的書店負責人及職員,黎棟國稱,當局已通過他們既定的渠道,請廣東省公安廳警務聯絡科核實及提供進一步資料。

警務處處長盧偉聰昨日在另一個場合

表示,李波是以證人身份提供資料。在會面時,對方強調是用自己方法及自願回內地,而自李波的妻子報案至今,沒有其他證據證明李波是被強行帶走,警方只得採納他的說法。

### 盧偉聰:港警內地無執法權

他續說,李波有部分事沒有向警方透露,如未有透露如何離開香港,惟指在完成協助調查、解決事件後就會返港。香港警方在內地並無執法權,要待李波回港後再約見對方。

針對「以自己方式」返回內地的問題,保安局副局長李家超表示,香港在海陸空方面均有出入境管制,例如所有船隻離開香港水域有申報機制,在李波自稱偷渡的問題上,執法部門會按實際情況,視乎他如何違反法例。

被問到李波主動要求銷案是否代表警方會停止調查,李家超回應說,李波可以要求很多東西,但警方已表明會繼續跟進。

立法會主席曾鈺成坦言,李波已公開其返回內地理由,其行為也反映是他本人

## 南昌邨現「鞋盒詐彈」 疏散60住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一個寫有「不要動、炸彈」字樣的鞋盒,前晚深夜在深水埗南昌邨一大廈走廊,被發現用膠紙貼在牆壁水錶位上,住客大驚報警。警方爆炸品處理課人員出動拆彈機械人引爆炸後,證實只是內藏棄置電腦零件的「詐彈」,其間大廈逾六十名居民需疏散,警方

列作「炸彈嚇詐」處理,正調查放「詐彈」者動機。現場為南昌邨昌頌樓9樓走廊,一處離地約一米高的牆壁水錶位,該枚「鞋盒詐彈」體積約30厘米乘20厘米乘10厘米大。前晚深夜10時57分,警方接獲一名68歲姓陳女住客報案,指在上址發現一個鞋盒,被人用膠紙

**六合彩 MARK SIX**  
3月1日(第16/025期)攪珠結果

11 16 19 21 30 33 31

頭獎: \$27,218,060 (5注中)  
二獎: \$848,470 (24注中)  
三獎: \$68,300 (795注中)  
多寶: -

下次攪珠日期: 3月3日